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万兴时代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渭南市中心医院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智能防治系统、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专科重症监护病区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生理信息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万兴时代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04.77万元，资产总额为92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万兴时代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2日

